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926134804-06042328

共和新路 3550 号 1 车行等拆违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共和新路 3550 号 1 车行等拆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926134804-06042328

项目名称：共和新路 3550 号 1 车行等拆违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124228

最高限价（元）：8124228

采购需求：包名称：共和新路 3550 号 1 车行等拆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2422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区委、区政府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年度目标，结合市精细化办 2023 年 3 号文的工作要求，对共和新路 3550 号 1 车行等进行拆除，本项目为拆违项目的总承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合同约定事项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10-27 至 2023-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投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

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 址：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联 系 人：倪士臻

联系方式：021-63537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 系 人：沈碧莹

联系方式：021-52137001-1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上述第3条政策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
6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网上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7日9:3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中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代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64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序号	内容	要求
18	其他	本项目开标会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需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快递至代理机构处,投标人需注意邮寄时间,并确保投标文件在运输过程中的密封。)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采购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 招标公告

9.1.2 供应商须知

9.1.3 项目需求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9.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9.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

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投标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开标一览表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服务方案

1.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1.2.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3.1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

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活动的情形。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6.2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按规定到现场参与开标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组织开标、评标程序

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2.3 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

入评审现场。

3.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评审小组。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评审程序

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

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评审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5.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年度目标，结合市精细化办 2023 年 3 号文的工作要求，按照《2023 年度静安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方案》的具体部署，持续推进存量违法建筑拆除，全面提升城市环境整体面貌，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项目为共和新路 3550 号 1 车行等拆违项目的总承包服务。本项目采用机械拆除，项目周期 54 日历天，拆除地块内包含 3 家车行建筑具体如下：

编号	层数	结构类型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 m
一、1 号车行					
1#	1	彩钢房	20.8	20.8	2.4
2#	2	砖混	361	722	11.5
3#	2	砖混	188.9	377.8	8
合计			570.7	1120.6	
二、大众 ID					
1#	2	砖混	5073	10146	11.2
2#	1	砖混	192.5	192.5	5.6
合计			5265.5	10338.5	
三、宝马店					
1#	2	砖混	8778	17556	11.2
合计			8778	17556	

二、工作内容

- (一) 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二) 根据市或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建设单位审核后，负责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 (四)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
- (五)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 (六) 配合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配合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进行

项目审计；

(七) 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向建设单位办理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及工程需要，特此制定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明确安全施工内容。

(二) 拆后垃圾处置

- 1、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应在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 2、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 3、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 4、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废弃物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三) 日常管理

- 1、按照规定的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在施工前，仔细测量核准拆违面积，并对拆违点位的现场除照片、清运垃圾数量等资料进行留档。
- 3、详细记录每日的拆违施工、人员出勤等情况，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向采购人进行施工情况报送，并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汇总数据，形成台账资料留档。

(四) 施工质量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

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3)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①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目式安全网。
- ②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③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④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五) 质量事故处理

1、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六) 消防与治安

1、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

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质量标准

1、工程标准：①拆除工程，企业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

2、验收标准：拆房施工及质量符合国家、上海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3、施工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施工拆违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4、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5、符合采购人工程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四、本项目费用于结算后支付,支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 日历天</u>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响应情况好得 20-25 分； 2.响应情况较好得 13-19 分； 3.响应情况一般得 5-12 分； 4.响应情况较差得 0-4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5 分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评价。	1.响应情况好得 12-15 分； 2.响应情况较好得 6-11 分； 3.响应情况一般得 3-5 分； 4.响应情况较差得 0-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4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响应情况好得 8-10 分； 2.响应情况较好得 4-7 分； 3.响应情况一般得 2-3 分； 4.响应情况较差得 0~1 分。
5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5分	根据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响应情况好得 5 分； 2.响应情况较好得 3-4 分； 3.响应情况一般得 1-2 分； 4.响应情况较差得 0-1 分。
6	应急预案及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响应情况好得 8-10 分； 2.响应情况较好得 4-7 分； 3.响应情况一般得 2-3 分； 4.响应情况较差得 0~1 分。
7	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0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创新性进行评分。	1.响应情况好得 16-20 分； 2.响应情况较好得 8-15 分； 3.响应情况一般得 2-7 分； 4.响应情况较差得 0~1 分。
8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近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单位（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拆违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1.2 项目地点：共和新路 3550 号

1.3 实施内容：

1.4 实施规模：

1.5 投资金额：

1.6 资金来源：

1.7 项目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 服务范围

2.2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目标

3.1 整体管理目标：项目管理规范、高效、流畅，管理人员负责、到位；

3.2 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3 质量管理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DGJ08-70-2013）和国家、本市其它相关工程技术规范执行；

3.4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内容、规模、功能、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不超批复

总投资；

3.5 进度管理目标：符合委托人工作节点目标要求。

第四条 委托人代表和受托人代表

4.1 委托人代表：

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4.2 受托人代表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受托人对受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第五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增值税税率为6%。

5.2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备注
第1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 50%
第2次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 30%
第3次支付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尾款

5.3 本合同生效后,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以及开具合法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接到书面请款单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5.4 受托人若未开具发票、未送达或送达瑕疵等导致委托人未能收到受托人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延误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6.2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的: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工作条件、工作场地和服务配合人员的;

(3) 委托人对拆违服务工作内容和范围变更;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不可抗力;

受托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服务费用。

6.3 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负责确定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内容、规模和管理办法。

7.2 负责向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申报、确定采购流程、落实建设资金。

7.3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7.4 为保证受托人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5 天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对受托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在 5 天内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7.5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7.6 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批文、文件和资料；委托人作为业主对本项目所作出书面的观点、意见和决策；其它相关的技术性 & 非技术性资料 and 文件等。

7.7 在受托人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8 负责及时提供拆除工程实施的工作条件、工作场地和配合人员。

7.9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8.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服务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工程管理的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实现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8.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全过程咨询和施工管理服务。

8.4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受托人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

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8.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服务工作进展。

8.6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8.7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8.8 组建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全面履行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项目的工期和质量向委托人负责。受托人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8.9 受托人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8.10 负责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和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 协调各项拆除手续的办理；

(2) 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

(3) 按照拆除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

(4) 负责拟拆除房屋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等工作；

(5) 协调解决拆除时的临时用水用电问题；

(6) 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正常工作时间的扰民问题；

8.11 负责组织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8.12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项目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8.1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14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8.1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8.16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8.17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8.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8.19 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8.20 编制、整理项目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第九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9.1 变更情形

9.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2) 委托人改变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4) 因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9.2 变更程序

9.2.1 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9.2.2 若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9.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9.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9.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9.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0.3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4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6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10.7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工作条件、工作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4) 委托人无原因任意对实施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影响而拖延的工期。

(5) 受托人提出要求，委托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应当顺延）内答复而造成的影响。

(6) 委托人在管理决策中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损失。

(7)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利润。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的；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3)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4)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通知改正

受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11.3 责任限制

11.3.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合同费用的 10%；

11.3.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3.3 在不损害受托人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应就其他合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延误、合同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第三方惩罚性赔偿、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的损失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2) 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停超过 168 天；

(3)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12.2.2 委托人可提前 56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补偿受托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3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1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服务已根据委托人暂停通知，暂停了超过 168 天；

(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就未付款项未发出支付异议通知的，受托人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后暂停了超过 42 天；

(3) 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停超过 168 天；

(4)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12.4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支付。

12.5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6 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7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调解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双方约定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14.1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4.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14.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

14.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 生效。

委托方：（公章或合同章）

受托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_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_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4.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共和新路 3550 号 1 车行等拆违服务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附件 13：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2020 年 7 月 1 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